



# 教研组没落是一个危险信号

□ 谌涛

最近,我走进一所学校的教研组办公室,偌大的办公室,教师办公桌上积满灰尘,可以看出已经很久没有使用了。这一场景让我很吃惊:学科教研组——教师集体研讨、学习、交流的组织,何以如此没落?

教研组长告诉我,现在学校规模大了,每个学科的教师人数较多,安排统一活动时间难以协调,已经很少以教研组为单位开展教研活动了。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和辅导,学校以年级组为单位给教师

安排办公场所,将本年级各科教师集中办公,教研活动也是以年级备课组为单位开展。

我又去了解其他规模较大的学校,情况大同小异,教研组的没落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教研组是以学科为单位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学校实施教学管理、落实教学工作的重要组织机构。其主要工作包括以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式、培育学科特色为目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专题研讨、教学反思、个别指导等活动,有计划地培养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不断提高本学科教师的专业水平。

备课组是学校同年级、同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组织。其基本功能是组织教师开展教材教法、教学设计、学生作业练习、学业检测评价的研究,重点是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所以称为备课组。由于同一备课组教师使用相同的教材、承担相同的教学任务,拥有共同的需要、感受和话语,能够较好地交流合作,实现资源

共享,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效益。

由此可见,教研组、备课组各有不同功能,其作用也无法相互取代。以备课组为单位开展教研活动,忽视教研组的作用,其弊端显而易见。

首先,备课组教师人数少。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萧伯纳曾经说过:“两个人交换了苹果,每个人手上还是只有一个苹果;但是两个人交换了思想,每个人就同时有两个人的思想。”由于人数少,备课组研讨、交流学习的氛围和效果显然不及教研组。

其次,备课组活动内容单一。备课组往往以年级为单位设立,所有教师都教同一年级,同样的内容,教学研讨以知识点如何落实、成绩如何提高为核心内容,很大程度上是操作层面的问题,教研活动缺乏学科整体思维和系统性,不利于教师理论素养的提高。

再次,名师引领作用难以扩大。一所学校每一个学科的名师数量有限,如果以备课组为单位,把名师分到某个备课组,那名师对于其他备课组教师的引领作用就难以发挥。浙江省特级教师林

炳伟曾说过,“备课组培养的是战斗指挥员,教研组培养的是战役指挥员”。

因此,要培养名师、大师,必须加强教研组建设。一方面,应通过统筹安排,保证每周一次的教研组集体活动时间,由教研组自主开展研讨活动。同时,应组织开展一些以教研组为单位参与的校级教研活动,以有意义的活动彰显教研组地位,发挥教研组作用,促进教研组建设。

另一方面,要充分调动教研组长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聚集整个团队的智慧和力量,开展总结交流、学术沙龙等研讨活动,也可以结合日常教学工作,开展研究课、示范课等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在信息技术装备比较完善的学校,可以组织教师共同建设学科网站,通过学科网站加强教研组的学习研究、合作交流、成果展示、经验推介,并依托学科网站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

教研组有着备课组无法替代的作用,教研组的没落,无论是对学校教育质量的提升,还是对教师个人的专业发展,都是一个危险的信号。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衢州市第一中学)

局内人

## 民办教育新法带来三大变化

□ 阙明坤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高票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对民办教育实施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正式尘埃落定。总体来看,这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至少带来三大变化。

一是在治理模式上,民办教育由“无法可依”走向“有法可依”。长期以来,由于有关规定不明确,相关政策不配套,甚至政策、规定相互抵牾,地方立法缺乏依据,导致民办教育“无法可依”。《民办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合理回报、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等均无法落地。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揽子法律,开展分类管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无疑是抓住了“牛鼻子”。这次修法删除了“合理回报”,放开了义

务教育阶段以外的各级教育领域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制,明确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用地、收费、税收等问题,财政、税务等部门和地方政府可以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从根本上破除民办教育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从而有望构建政府依法行政、民办学校依法办学的新格局。

二是在法人属性上,民办教育由“模棱两可”走向“泾渭分明”。根据1998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目前大部分民办学校在民政部门被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然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四类,并无“民办非企业”法人。这种“非驴非马”的尴尬身份导致民办学校与登记为事业单位的公办学校相比,在人事制度、社会保险、

税收等方面难以落实同等法律地位,甚至被视为企业需要征收营业税、所得税。

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提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审议的《民法典总则》草案提出,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两类,这种分类消除了过去立法按照所有制区分法人种类带来的影响,也将为民办学校法人登记提供坚实保障。显然,今后民办学校不必再纠结于捐资办学、投资办学、出资办学等概念,法人属性将只有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种,遵循这一逻辑起点,两类法人分别适用不同的税收、用地、收费、运作模式等制度安排,使得民

办教育不再“模棱两可”,而是走向“泾渭分明”。

三是在发展方式上,民办教育由“灰色地带”走向“阳光透明”。曾几何时,民办教育一直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灰色地带”,一些办学者往往通过虚置产权主体、虚置办学成本、进行关联交易等方式,遮遮掩掩地获取收益,学校办学信息缺乏公开,董事会成员、经费预算、开支情况、财务运行、人事聘用、办学质量等社会关注的核心信息无不隐形。

民办学校之所以采取这种“灰色地带”发展方式,主要是特定阶段的产物,在法律政策体系不健全的年代,既是无奈之举也在情理之中。如今,新法规定,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组织社会中介评估办学水平,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随着国务院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的陆续出台,民办学校必然更加走向“阳光透明”。无论是政府资助、经费使用、学校章程,还是质量报告、治理结构、招生就业,都将处于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作者系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民办体制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无锡太湖学院高教研究所所长)

争鸣

## 比起无才艺 更可怕的是无动力

□ 刘传斌

近日,读到中国教师报《为什么音乐教师无才艺》一文,文章对音乐教师无才艺的原因进行了精辟论述,引发我深深的共鸣。

音乐教师没有弹奏、演唱或舞蹈方面的才艺,怎么能上好音乐课?又怎么能得到学生的认可?可现实是,音乐教师无才艺现象在农村学校并不鲜见。

我所在的地方,乡镇学校毕业班考核只评价语文、数学、英语三科,音乐、美术不纳入评价考核范围之内,这直接导致许多学校只重视文化课而轻视艺术课。在任课教师的安排上,学校也往往优先安排语文和数学教师,然后才考虑副科教师。

于是,出现不少学校艺术课由无才艺的临退休教师或中层领导担任的怪现象,我的经历就是很好的佐证。

我是一名专业音乐教师,刚调入某中心小学时,校长让我任教一个班的语文,理由是该校缺语文老师。更让我郁闷的是,每逢秋季开学,因人事调动,语文和数学教师不到位,学校就会找我临时接替。等新教师来了之后,再安排我教音乐。由此可见,农村专业音乐教师的处境多么窘迫。

此外,由于音乐教师教学地位低、工作待遇差等因素,大多数有艺术特长的教师不愿意从事艺术教学,这也有事实为证。

这是一位同行向我讲述的遭遇,听后实在令人心寒。年终评优,这位同行参加量化打分,她的音乐课生动有趣,很受学生欢迎;她辅导的学生合唱节目在省级比赛中获奖;她的艺术教学论文在报刊发表。这位同行以为自己评优希望极大,但在评优时学校领导说她教的是副科,没有上级规定的学生成绩,而评优这方面业绩占比很高,她只能参照学校所有教师中分数成绩最低的教师进行记分。这等于直接把这位同行的评优资格取消了。

没有专业成长,没有价值认同,有的只是不平等的工作待遇和被边缘化的教学地位。谁还有从事音乐教育的热情和动力?谁还会执着于艺术课堂?希望有关部门及学校进一步完善艺术教育评价和激励机制,真正让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生学习素质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价”落到实处。同时,要确保艺术教师在评优晋级等方面享有与语数英教师一样的待遇,并为其专业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从而提升艺术教师的教学地位,为他们带来更多的获得感,这才是破解农村艺术教育困局的关键所在。(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独立评论员)

教育之怪现状

## 质量分析会不能开成“批斗会”

□ 王 莹

期中考试结束后,按照惯例各校要召开各种层次的“教学质量分析会”。近日,我听到有教师发牢骚,一些学校的质量分析会开成了“批斗会”。

质量分析会上,先是由年级主任通报本次考试各班排名情况,接着是校长或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讲话,内容大致包括两部分:一是对成绩倒数的教师点名批评,二是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一些无关痛痒的建议,如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心之类。我认为,这样的教学质量分析会偏离了主题,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毫无实际意义。

召开教学质量分析会的目的是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对今后的教学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教学质量分析,可

以督促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从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质量分析会不能开成“批斗会”,而应当通过质量分析,提振教师精神激励教师创造教学佳绩。

要达到以上目的,学校管理者要明确教学质量分析的三项内容:

一是学生答题情况分析,包括考试整体情况分析和试卷答题情况分析。整体情况分析,可以采用传统数据分析法,计算本次考试各科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划分分数段、统计各段人数,通过横向比较,找出学科、班级、年级或学校之间的差距。试卷答题情况分析,由任课教师统计各题得分率,了解本学科某一知识点学生掌握情况,发现教学中存在

的问题。

二是归因分析,包括得分和失分两方面的分析。某些试题得分率高,要认真总结教学中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某些试题得分率偏低,要找准失分的原因;某些班级教学质量下滑,要找到下滑的主观原因。对于年级、学校层面的质量分析,还要从教学思想、管理方式、教学评价等方面找原因。

三是教学建议及措施。依据以上两方面的分析,提出下一步改进教学的建议和措施。需要指出的是,教学建议和措施不可泛泛而谈,要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重点,对症下药,同时制定的措施要具体,从实际出发,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做不到的事情不说,凡是决定的事情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

锐评

## 取经学习不能“打补丁”

□ 吴其林

时下,联盟共建、合作交流已成为助推教育均衡发展的核心路径,中心校与薄弱校、城区校与乡村校正以多元合作带动校际间协同发展。但是,在诸多的合作共赢、取经学习中,也出现了跑偏题、重表象、轻本质的个别现象,取经学习“打补丁”现象非常突出。

所谓取经学习“打补丁”,就是到一校取经就要拿来,不管适合不适合,立马推行,犹如在自己的衣服上打“补丁”。每到一校,只要感觉经验好,回校就要仿

之,打上“补丁”……如此往复,考察学习交流越多,自己打的“补丁”越多。久而久之,这样的学校就变成补满这个特色、那个经验的“补丁”学校。但是,徒有“补丁”,却无“精髓”。

出现这类“补丁”学校,归根结底是冠冕堂皇的面子工程作怪。不少学校时常为所谓的特色、品牌奔波,去这儿取一点,上那儿淘一点,把学到的一点点“皮毛”像贴金似地往脸上贴,“补丁”打多了,看上去华丽动人,但一转身那些迷失

自我、违背规律的“窟窿”就暴露出来了。这类学校在打“补丁”的同时,也在挖自己的“窟窿”,补了不少“补丁”式的表面经验,却挖掉了许多积累起来的好传统、好做法。

据我观察,这类打“补丁”的学校不在少数。此类学校极看重名利,急于出经验、出成果,总想搞出点名堂,于是乎采取打“补丁”方式取经学习、装点门面。经验学了不少,却总放不下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架子,推行课改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素质

教育讲在嘴上,应试教育落到实处,片面的教育观扭曲了办学宗旨。他们挖空心思“催生”特色,“硬造”品牌,某某课程、某某课堂、某某教育,“补丁”打得又急又密。有时,这些“补丁”会变异,到某校取经,看人家课堂搞得活,回来换个名字照着用,还美其名曰:依据某校做法,结合实际创生了某某课堂;有的照搬照抄,换汤不换药,补了换,换了扔,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不论哪种,共有的特征都是喜欢“出风头”、造名词,一年不造出那么几个“补丁”,就感觉没有创意,没有政绩。

说到底,办教育不是穿衣服,取经更不能“打补丁”。合作交流的是探索教育规律,探讨管理真谛、教学真谛,而不是搞形式、撑面子的打“补丁”。

(作者单位系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教育局)